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李伊尊　　址同上

　　丁振益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謝岱翔

　　謝之瑋　　址同上

　　劉錫春　　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,9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岱翔前就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被告謝之瑋、劉錫春為其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申請學生就學貸款，約定就學貸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共借款205,372元，依約應於階段學業完成滿一年後開始清償，

若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謝岱翔於107年6月畢業，開始攤還日期為108年7月1日，詎被告謝岱翔於114年1月1日起不為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65,90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高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利率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；又被告三人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

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